

驾驶未登记的农用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身亡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 张曼

王某某作为投保人于2015年4月26日在某保险公司为丈夫白某某投保了人身保险,基本保额为10万元。双方约定的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2020年1月14日,马某某驾驶车辆由东向西行驶过程中与白某某驾驶的小型轮式拖拉机(牵引着砸夯机)相撞,造成拖拉机解体分离,解体分离后的两部分分拖拉机又分别与其他车辆相撞,致白某某当场死亡。交通部门认定马某某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白某某驾驶尚未登记的、安全设施不全、具有安全隐患的小型轮式拖拉机在道路上行驶时违法载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其他当事人无责任。2020年10月27日,保险公司向王某某发出理赔拒付通知书,以白某某“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为由拒绝理赔。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王某某将保险公司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

双方订立的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大部分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合同,双方均应当依约履行。本案被告理据拒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原告王某某提交的其与保险公司业务员孟某某的聊天、通话录音证实保险公司方营销人员在向王某某推销案涉保险产品时,自身对拖拉机造成事故的理赔是否需要行驶证尚且存在模糊认识,不可能就案涉免责条款向原告作出明确说明,应当认定其未尽到说明义务,案涉免责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白某某驾驶的拖拉机主要是作业工具而非交通工具,“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事故造成其死亡的次要原因,交警亦认定其在本案交通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被告称白某某负主要责任无事实依据,白某某的意外死亡主要是他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所造成,属于案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据此,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求。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是否能够成立。首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

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该法律规定系管理性规定,并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所指的“禁止性规定”,被告关于其对案涉免责条款“仅需尽到提示义务”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其应当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就案涉免责条款向原告作出明确规定。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对“明确说明”界定为“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者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结合本案,通过原告与被告的营销人员事后聊天内容可知,该营销人员自身对拖拉机造成事故的理赔是否需要行驶证都不清楚,实践中不可能就案涉免责条款向原告作

出明确规定。

第三,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了“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在实际生活中,农用拖拉机鲜有办理行驶证后上路行驶的情况,行政机关也未作出农用拖拉机必须进行登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后方可上路行驶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对案涉免责条款是否适用于该拖拉机存在争议,应当按照通常的理解作出对被告不利的解释。结合本案,白某某驾驶的拖拉机事发时既未被“依法注销登记”,又无须“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案涉免责条款对白某某驾驶拖拉机的行为无约束力。

广大的群众在投保时应该谨慎,针对保险具体免赔事项一定要认真研读,不清楚的及时与保险人员进行沟通,并保留相关证据。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及营销人员,在向老百姓推广保险业务时,一定要充分了解免赔事项,并真正向老百姓解释清楚,不要为了追求业绩含糊其词,届时可能因工作失误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同时也增加了老百姓诉累。

□ 单亚新

近年来,随着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因民间借贷产生的纠纷愈来愈多。当事人持有未载明出借人的借条起诉至法院时,是否能当然推定借条的持有人为实际出借人?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董某的合法继承人女儿小董、妻子郭某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刘某,要求刘某偿还借款及利息。原告提交一份写有今借到现金12万元的借条,有被告签字捺印,诉称2017年3月10日,刘某向董某借款12万元,董某于借款当日从自家保险柜将12万元现金交给被告,刘某为其出具借条一张,董某将借条交予妻子郭某。2021年11月17日,董某去世,其间原告曾多次催要欠款,被告拒不还款。

庭审中被告刘某辩称,2017年因承包工程资金紧张曾向沈某借款12万元,并为其出具借条一张,借条中并未写明出借人,当时亦有证人贾某在场见证。原告提交的借条就是当时给沈某所写的借条,2017年12月底,刘某将借款全部归还沈某,向其索要借条,沈某称借条丢失,并承诺找到借条后销毁。但不知为什么,这张借条到了原告手里,刘某称自己并未向董某借款,与二原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

经审查认为,原告主张被告借款12万元,原告虽持有借条原件,但该借条中未载明具体借款的出借人。且原告亦未提交证明该借款的来源、出借方式、交付地点及用途的证据予以佐证。被告提出合理异议,借款12万元系向沈某的借款,2017年3月期间,沈某的银行流水显示曾取款12万元,能证明其具备出借的经济能力,证人贾某出庭证实被告刘某曾向沈某出具借款12万元的借条,且与原告提交的借条一致,与被告及沈某的陈述能够相互印证,应认定沈某为该笔借款的实际债权人,被告已还款。因此,原告的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

说法: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是证明民间借贷关系存在的常见证据,民间借贷纠纷中经常出现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上未载明债权人而提起民间借贷诉讼,从保护当事人诉求出发,这类证据作为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起诉证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而基于程序救济原则,应当针对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法院会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当出借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是平等主体之间自发性的民事活动,借贷行为多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借贷双方大多较为熟悉,碍于情面或者出于某种信任,民间借贷的形式大多较为随意,不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或仅仅由借款人出具一张内容简单的借据。而在司法实践中,借贷形式的不规范产生的直接后果会使得双方的法律关系与事实不清,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在日常生活中,大多数人会认为借条持有人为借款的出借人,但是这仅仅只是一种日常经验规则的推定,并非绝对,就本案而言,借款人有合理的异议,且借条的持有人对其确为实际出借人无法进一步说明和举证,如果仅仅通过借条难以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则这种推定不能成立,故原告的请求得不到支持。

通过本案也给大家提了个醒,借据是借贷双方证明借贷合意及借贷事实实际发生的最为直接的证据,当事人在出具借款凭证时一定要严谨,在出借借款时借条上应详细载明借款的出借人,借款种类、用途、数额、利率等,借款人签字捺印。除此之外还应当树立证据意识,保存好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防止借款人以各种理由拖延诉讼。

交通事故被害人身亡,其亲属为赔偿款起了纠纷——

人身损害赔偿款该如何分配

□ 张春宇

李某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通过诉讼,法院核算的其人身损害赔偿具体数额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40余万元,交强险每名受害者分配限额为3万元。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比例分担后,赔偿义务人应承担30%的损失,为42万余元,即李某获得的赔偿款总额为45万余元。

该交通事故的肇事人张某通过家属与李某的家属达成谅解协议,并先行赔偿被害人家属15万元。此款已由李某的妻子谭某全部领取。

李某系北京某公司员工,因上述交通事故死亡被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认定为工伤。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个人账户退款合计67万余元,该笔款项现由北京某公司账户代为管理。

交通事故案件处理清楚之后,李某的父母李某某和刘某将谭某和其两个未成年的女儿诉至

滦平县人民法院,请求分割李某的人身损害赔偿款和工伤保险待遇。

法院经审理认为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误工费均系实际支出,不宜认定为共有,应归实际支出人所有。

死亡赔偿金(除被扶养人生活费外)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对死者家属整体预期收入损失的一种财产性损害赔偿。因李某的两个未成年女儿失去了父爱,作为其监护人的被告谭某也没有固定工作,法律应在经济基础方面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李某的父母每月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领取一定的抚养金,且他们的另一名子女对二人有赡养义务。法院遂酌情确定原告方分割上述两项财产的30%,被告方分70%;包含在死亡赔偿金中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归各个被扶养人所有。

李某的个人账户退款属于遗产。属于法定继承,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即李某的父母分得五分之二,谭某和两个女儿分得五分之一。

三。 李某的去世对于原、被告来讲无论是丧子之痛还是丧夫、丧父之痛,均难以用言语予以表达。肇事人家属为得其谅解而给付赔偿金,从获得该笔共有财产过程中各共有人“贡献大小”的角度分析,原、被告双方应属均等。

说法:

公民生命权遭受侵害,涉及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范围主要包括: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当然,如果受害人属于工伤的,还可以同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抢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处理丧葬事宜所花费丧葬费均属于实际支出的费用,待赔偿义务人赔偿后,应给付实际支出人。

死亡赔偿金的内容是对收入损失的赔偿,其性质是财产损害赔偿,而不是精神损害赔偿。按照“继承丧失说”,一个被侵权人,他通过自己的劳动,会积累

财富,这些财富在他死亡后作为遗产由自己的近亲属继承。但是,现在被侵权人死亡了,不可能再劳动,自然就没有财产积累了。这种情况下,要用死亡赔偿金来填补这一损失。准确把握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才能对其进行合法、合理、合法地进行分配。死亡赔偿金系受害人余命年岁内收入“逸失”,核心分配原则是依据死者与各个近亲属之间具有的经济上的牵连和情感上的依赖程度。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本案才给受害人的配偶及两个未成年子女较大比例的分配。同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比照上述原则分配。

侵权人为获得谅解而给付的赔偿款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分配原则。各个近亲属之间的精神损害程度并非法律所能作出的事实判断或者价值判断,故而平均分配较为适宜。另外,若赔偿款已被近亲属中一人或者数人领取,剩余近亲属请求返还的,应以不当得利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若赔偿款存于某处,各个近亲属诉请分割的,应以共有物分割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赵威	1301811987****4252	2022年04月27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2	靳文飒	1301811992****4235	2022年04月25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3	骆元成	1311821986****5452	2022年05月25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4	高永会	1323371967****0497	2021年05月28日/行唐交警大队	1.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2.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5条第一款第5种、第90条、 《道交法》第100条第1款和第2款;《省办法》第75条第1项。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罚款105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5	梁朝立	1323021977****5212	2022年04月01日/环城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鲁双秀	1323351981****3017	2022年05月10日/环城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7	杨电标	1322011966****223X	2022年05月03日/环城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8	王震	1322011972****4778	2022年05月08日/环城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9	黎明辉	4301231976****6858	2022年05月25日/环城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0	姜明利	1306271983****521X	2022年06月05日/环城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1	高英杰	1304811996****5131	2022年06月01日/环城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2	解猛猛	4128281993****4214	2022年06月03日/环城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3	解军波	1323241975****1515	2022年05月16日/环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五年内不得考取驾驶证
14	倪利红	3729301996****2705	2022年04月14日/桥西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99条第2款,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5	陈立飞	1301321990****1674	2022年04月03日/元氏交警大队	无证驾驶,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2款,第91条第2款	罚款1000元,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吕志军	1323291967****3212	1301002600373863	2022年06月22日	杨建彬	1323361980****1818	1301002600375016	2022年06月28日
王康	1301321984****2856	1301002600363886	2022年04月28日	梁国清	1301851982****1816	1301002600375020	2022年06月28日
马增广	1301821987****1470	130100260036889	2022年06月06日	田喜法	1301231981****4578	1301002600360132	2022年04月20日
赵亮	1301811982****8211	1301812600267592	2022年06月17日	陈跃武	1301281987****2112	1301002600365835	2022年05月20日
高灵坤	1301021963****0318	1301002600366244	2022年05月25日	高璐璐	1301231989****7554	13010	